

新北市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認證輔導秋季班招生簡章

一、 依據：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整體計畫。

二、 目的：

- (一) 網羅族語人才，提升族語能力，增加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人數。
- (二) 透過族語認證輔導班，培育本市族語師資，補足師資需求。

三、 招生對象：

- (一) 18歲以上有意願擔任族語老師者或現職教師。
- (二) 中高級認證輔導班：已取得中級認證者優先錄取。
- (三) 高級認證輔導班：已取得中高級認證者優先錄取。

四、 招生班別：

- (一) 114年度秋季班確定開設班別如下，以15人開班為原則：
阿美族語(高級班、中高級班)、排灣族語(高級班、中高級班)、
泰雅族語(高級班、中高級班)、布農族語(高級班、中高級班)、
太魯閣族語(中高級班)。
- (二) 下列班別，報名人數若達5人，本局將視本市師資實際需求開班：
卑南族語、鄒族語班、賽夏族語、賽德克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
撒奇萊雅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魯凱族語。

五、 開班起訖時間：

- (一) 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至114年11月8日(星期六)。
- (二) 每週六或平日上課。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1時至4時及平日晚上。
(依講師時間若需調整將另行公告)
- (三) 每次上課以3小時為原則，共上12次課程，總計上課時數36小時。
- (四) 課程採「Google Meet-遠距視訊教學」方式辦理，請確認有GMAIL帳號，以利於上課順利進行。

六、課程內容：

- (一) 以族語認證考試中高級及高級為主要授課內容規劃，包含基本詞彙、語法結構、閱讀理解、寫作、口說等。
- (二) 教材來源除講師自編之外，另參酌閱讀書寫教材篇、族語E樂園、語法結構等相關專業書目。

七、開設班別：

編號	族語別	班級	講師	上課時間	備註
1	阿美族語	高級班	林錦宏	星期六 上午9:00~12:00	計36小時
2	阿美族語	中高級班	林瑞櫻	上課時間另訂	計36小時
3	排灣族語	高級班	戴明雄	上課時間另訂	計36小時
4	排灣族語	中高級班	蘇朝明、停秀玲、 林夏妹、彭瑞琳	星期六 上午9:00~12:00	計36小時
5	泰雅族語	高級班	錢玉章	星期六 上午9:00~12:00	計36小時
6	泰雅族語	中高級班	黃愛珠	星期一 晚上18:00~21:00	計36小時
7	布農族語	高級班	全正文	星期六 上午9:00~12:00	計36小時
8	布農族語	中高級班	全茂永	星期六 上午9:00~12:00	計36小時
9	太魯閣語	中高級班	彭甄琳	星期六 下午13:00~16:00	計36小時

備註：依講師時間若需調整將另行公告

八、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即日起至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截止報名。

- (二) 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填寫報名表單。

報名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cwddyxBOV1CNPJjbDwhwL0oSAyfzIUR9A6Rp5fGwsBqKiYg/viewform?usp=dialog>



九、開班及錄取名單公告

- (一)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佈開設班別及錄取名單，並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
- (二) 請加入專屬「新北族語 原力覺醒」LINE社群，族語認證及學習訊息將於本社群公告。若您有任何疑問，也可以透過社群提出喔！

十、獎勵：

- (一) 認證輔導班為免費參加，缺席達1/3者（12小時）視為放棄學習，並列為爾後錄取參考。
- (二) 考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認證之學員，由本市安排參加36小時認證研習，並媒合至各校上課。
- (三) 本案學員考取當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高級認證，本局提供參仟元禮券（本獎勵未含已取得高級認證之學員及缺席達1/3者）。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中高級認證班，適合已取得中級認證資格或具備基礎族語文書拼寫能力及口說能力者；高級班則須已取得中高級認證資格或族語文拼寫及口說能力尚流利者。
- (二) 有興趣學習族語卻未達報名資格者資格，若需要從基礎開始學習族語者，原住民族語學習班開課相關資訊，可至本市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查看 (<https://www.ipb.ntpc.gov.tw/>)
- (三)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基於辦理輔導班計畫之所需，主辦機關須蒐集個人資料與測驗資料，對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建檔、儲存、分析利用及通過者納入人才資料庫等相關作業，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作為提升衝刺班品質有關事項之使用。
- (五)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局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二、業務承辦人及聯繫方式：

- (一) 聯絡電話：(02) 2283-5183分機15。聯絡人：鍾老師
- (二) 電子郵件：center@abo.jaes.ntpc.edu.tw

十三、 相關資源

「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lem.ntpc.edu.tw/p/426-1005-7.php?Lang=zh-tw>)



「新北族語 原力覺醒」社群



